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將名下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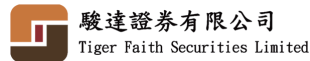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配售代理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Tiger Faith Securities Limited

獨立財務顧問



紫荊金融
ZI JING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34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1803室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而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寄發。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如何。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未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事項按盡力基準配予獨立承配人。未獲配售之未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供股項下並無最低籌集金額。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預期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全部條件獲達成之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前買賣現有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有關供股及配售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以及因超強颱風引致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懸掛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該警告仍然生效而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6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釋 義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尚未由本公司售出的原應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經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計的該等海外股東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紫荊融資」	指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配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最後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的最後時限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黃女士」	指	黃後女士，為主要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通過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8,056,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中擁有權益
「未繳股款權利」	指	合資格股東根據供股獲配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的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的認購配售股份的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	指	配售代理及／或其分配售代理按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予承配人
「配售代理」	指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期間」	指	自公佈配售股份數目的日期後首個營業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止的期間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股份」	指	將由配售代理配售予承配人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章程」	指	將向股東發出的載有供股詳情的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釋 義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僅供參考的章程的日期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的權利的參考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發行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最多205,848,440股新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經調減暫定配額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若干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或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供股項下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的認購價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供股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及配售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星期日）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
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以連供股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
股份以除供股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 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本公司重新開放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章程）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首日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 (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果 (包括配售涉及之 配售股份數目) 之公告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星期二)
配售代理開始配售配售股份 (如有)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寄發退款支票 (如供股不會進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三)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配售協議終止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指定的日期或限期僅屬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延長、修訂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通知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由香港政府公佈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或
- (ii) 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分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將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及支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最後時限並非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進行，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透過刊發公告通知股東。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執行董事：

畢雪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曹喜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劉淑華女士
李良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供股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決議建議進行供股,其詳情概述如下:

供股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205,848,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 總額(扣除開支前)	:	約51.5百萬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 淨額(扣除開支後)	:	約5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	102,924,22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 308,772,6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總面值	: 20,584,84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5,848,4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0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擬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的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折讓約20.63%；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5)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0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港元折讓約24.24%；

董事會函件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2港元折讓約7.98%；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1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76%，當中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與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兩者的較高者；及
- (vi)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89百萬港元及本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924,220股計算的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553港元折讓約54.79%。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272港元、每股0.315港元及13.76%。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已注意到上文(vi)所載述的相對大幅折讓。然而，考慮到股份按較於最後交易日前一個月每股股份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相對大幅折讓的價格交易，折讓幅度介於約22.24%至44.85%，平均約33.50%，且股份價格處於下行趨勢，反映了當前市場氣氛，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是釐定認購價的合適參考基準。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香港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本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iii)本通函「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論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董事會認為,儘管建議供股可能對股東的股權產生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考慮(i)不願接納其根據供股的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ii)供股讓合資格股東可按較股份過往市價相對為低的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價格認購其按比例供股股份,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的資金需求後,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非包銷基準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以盡力基準進行配售,將不會就供股作出任何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有關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要求,且供股並無最低籌資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為避免無意中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所有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由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提出)將按本公司將該等申請調減至(a)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或(b)不會導致本公司不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的水平為基準作出。任何經調減暫定配額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全部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不遲於章程文件的章程寄發日期，將各份章程文件（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正式簽署，表明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文件各一份以電子方式交付聯交所授權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且在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
- (iv) 於登記後，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章程，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按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其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及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且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上述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達成。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發基準

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接納時須悉數支付的認購價，並根據配售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配發。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將隨章程一併寄發，使收件人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暫定配額，必須於接納最後時限或之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付金額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將不延伸至除外股東（如有）。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預期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而股份將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董事會將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實益擁有人，建議考慮是

董事會函件

否希望在記錄日期前安排將相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身份及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待章程文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登記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僅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其參考。

悉數接納其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將不會遭受其於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則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於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盡快以其未繳股款形式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按比例（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仙位）以港元支付予相關除外股東，惟本公司將保留個別不足100港元的款項歸其所有。收益淨額的預期支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二）。

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的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的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按認購價配售予獨立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海外股東（如有）的權利

就供股將予發行的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可能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詳情見下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本公司將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供股延伸至海外股東（如有）的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基於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計，則將不會

董事會函件

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配發。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延伸至除外股東。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於供股之外的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的章程內。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海外股東。

居住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可能或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所作查詢的結果而定。因此，居住於香港境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供股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i)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ii)倘供股未能進行而發出的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的暫定配發基準，供股項下不會產生零碎供股股份配額。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適用費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該等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許可。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在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的買賣，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影響，以及除外股東就其代表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各自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有關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及配售的程序

本公司將作出安排，透過配售將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作為配售股份提呈予獨立承配人，以處置該等股份。

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在配售期間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按認購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配售代理將盡力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

董事會函件

期一)下午四時正,為全部(或盡可能多的)該等配售股份物色買家。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在供股中獲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任何未獲配售的配售股份將不會由本公司發行,而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以在配售期間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盡力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認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倘供股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的棄權人或承讓人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駿達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不包括任何可能須支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配售期間 : 自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止的期間,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即配售代理將進行及/或完成配售的期間。

董事會函件

配售佣金 : 本公司應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配售股份總數所得金額之4%的配售佣金。

董事會注意到，當前市場上現行最高的配售佣金可達5%。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會認為，按4%的費率計算的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 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承配人，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

為免存疑，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獲配售配售股份的地位 : 獲配售的配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如有））彼此之間及與配售完成日期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先決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包括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並無或並無變得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準確或誤導，且並無發生任何事實或情況，亦無作出或遺漏任何事情，致使倘該等承諾、陳述或保證於完成時重複作出，將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及

(ii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終止。

配售代理可全權酌情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豁免達成上述全部或任何或任何部分條件（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除外）。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該等先決條件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倘配售協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變得無法達成（惟配售代理未行使其權利豁免或延長達成該等條件的時間），則配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在配售方面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確定，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產生的任何應計權利或義務除外。

終止： 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雙方協議的任何其他日期結束。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配售代理可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該變動可能對配售的完成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解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c)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在配售協議日期後及最後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而構成重大違反；或
- (d)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

倘配售代理發出終止通知，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均無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就該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
繳足股款形式）
的買賣單位

： 1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供股規模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配售的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誠如上文所解釋，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通函「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相同用途。

董事會函件

鑑於配售將(i)為本公司提供配售股份的分銷渠道；及(ii)為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的渠道，從而使配售可讓本公司在供股後盡可能籌集所需的資金差額，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以確保配售股份(i)配售予其本身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或一致行動的有關人士或公司；(ii)緊隨配售完成後，並無承配人連同與該等承配人一致行動的人士或該等承配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的投票權，或緊隨配售完成後另行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及(iii)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本集團的林業管理業務主要透過銷售從本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的森林採伐的原木產生收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始其人參種植業務，並自此擴大人參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開始在其林地上種植淫羊藿。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在香港開設一家零售店，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增加約89.5%。本集團二零二五財年的收入來自林業管理業務、人參業務及健康產品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39.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的溢利由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200.0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財年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此項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債務重組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

林業管理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成功取得採伐許可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合共獲准採伐12,368立方米，高於二零二四年取得的採伐量。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完成約18,016立方米的採伐銷售，並產生採伐收入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本集團的森林位於中國四川省劍閣縣，租賃土地總面積約117,354畝（相當於約7,824公頃），分佈於五個林區，即恆昌林場、坤林林場、森博林場、瑞祥林場及萬泰林場，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年報。

人參業務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本集團一直擴大人參種植及貿易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人參業務收入約人民幣39.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5.0百萬元來自銷售向供應商採購的人參，約人民幣14.5百萬元來自銷售自種人參。為減低對外部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擬在建立自種陳年人參庫存的同時，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

淫羊藿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成功在其林地上種植第一批淫羊藿，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增加28畝淫羊藿種植面積。預期淫羊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銷售予客戶，並於未來產生收入。

健康產品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始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在香港開設一家零售店。該店目前以本集團自家品牌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於二零二五財年，本集團錄得健康產品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本集團目標於未來將其健康產品市場拓展至中國內地，並將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健康產品以促進其業務增長。

考慮到(i)本集團已建立且不斷增長的林業管理、人參及健康產品業務；(ii)本集團森林的預期採伐配額增加；(iii)本集團擴大人參種植及減少對外部供應商依賴的計劃；及(iv)本集團將其健康產品業務拓展至中國內地市場的意向，本集團計劃繼續發展及擴張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領域，即醫療美容行業，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董事會函件

就進軍醫療美容行業而言，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新分公司以經營醫療美容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必要基礎以推行此新業務方向。雖然董事並無在醫療美容行業的直接經驗，但彼等在管理及營運不同行業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這足以在初步階段監督擬議業務。若日後業務進一步擴展，董事亦會考慮委任一名具備醫療美容行業相關專業知識的新董事。

就在中國的預期營運規模而言，本公司目前計劃就醫療美容業務僱用約10名員工，包括兩名醫生。醫療美容業務的年度營運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本公司將隨著業務發展，持續監督及審閱其營運規模及人力資源安排。

董事謹此強調，彼等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包括其林業管理及人參業務，該兩項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營運。

本集團的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考慮到以下因素，本集團對其業務擴張及債務管理有即時的資金需求：

-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i)透過收購額外人參種植地進一步擴張其人參種植業務；(ii)投資醫療美容行業作為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及(iii)加強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將顯著增加其營運資金需求。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規模、經常性營運資金需求及現有可用現金資源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真正的資金需求為其擴張計劃籌集資金；
-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的未償還承兌票據，該等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期限為五年（即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並按階梯利率計息，首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第五年為每年6%，於每年期末

董事會函件

支付。該等承兌票據以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森林土地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的餘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及

- 本集團已考慮向香港持牌銀行獲取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擴張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的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將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考慮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沒有足夠資產滿足獲取銀行融資的抵押要求。此外，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產生額外利息負擔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5百萬港元後）預期約為5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2.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擬用作透過多種方式擴大人參種植規模，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森林及其他種植場地以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人參業務的擴張；
- (b) 約18.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擬用作投資醫療美容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設備、設立營運設施及相關業務發展；及
- (c) 約1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金開支及其他辦公室及企業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運用。

其他集資替代方案

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招股。

董事會函件

就債務融資而言，本集團已考慮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以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之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將須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考慮到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資產以滿足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要求。董事亦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須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承兌票據產生的利息3.6百萬港元，即未償還承兌票據第三年的階梯式年利率3%。因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進行供股而非債務融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至於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並無給予彼等參與本公司擴大後資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本公司之意向。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透過配售17,000,000股新股份進行股權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3百萬港元，該款項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倘再次進行配售新股份，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進一步攤薄。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允許股東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按比例股權，並繼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的機會。配售安排涉及按認購價配售配售股份，旨在最大化籌集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在當前市況下以供股方式籌集資金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本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的比例股權。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作出）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經考慮本集團的資金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董事會亦認為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然而，並無接納其應得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其股權將被攤薄。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於該公告日期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一日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8港元配售17,000,000股新股份	4.63百萬港元	(i) 約1.45百萬港元 用作租金開支； (ii) 約0.58百萬港元 用作員工成本；及 (iii) 約2.60百萬港元 用作專業費用	所得款項淨額 已按擬定用途 獲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剩餘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及(i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零接納供股股份，且並無配售股份由配售代理配售）的股權結構，假設除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外，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進一步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 接納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零 接納供股股份及 所有剩餘配售股份 已由配售代理配售		假設合資格股東零 接納供股股份及 並無配售股份 由配售代理配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已發行 股份數目	%
黃女士 (附註1)	8,056,800	7.83	24,170,400	7.83	8,056,800	2.61	8,056,800	7.83
公眾股東								
– 獨立承配人 (附註2)	–	–	–	–	205,848,440	66.67	–	–
– 其他公眾股東	94,867,420	92.17	284,602,260	92.17	94,867,420	30.72	94,867,420	92.17
總計	102,924,220	100.00	308,772,660	100.00	308,772,660	100.00	102,924,220	100.00

附註：

- 該8,056,800股股份包括黃女士通過中國體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體資產」）及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國際」）分別持有的1,020,000股股份及7,036,800股股份，該兩間公司均由黃女士最終控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黃女士被視為於中體資產及中港通國際各自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預期概無個別承配人於配售完成後將成為主要股東，配售股份將構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供股的權利。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會導致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必須（其中包括）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條件，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供股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黃女士（為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股份（構成供股的一部分）將於獲得聯交所上市批准及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供股的所需決議案後方可作實，黃女士（作為上文所述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的主要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與配售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售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1803室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刊發公告。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寄發章程文件

在供股條件達成之規限下,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章程文件預期將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提供及/或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僅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以供其參考。為免存疑,除外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章程文件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01069.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紫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第35至3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附加資料

閣下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段。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倘供股的條件未能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之前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因此，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且仍有配售股份未獲配售，供股規模將縮減。並無悉數接納其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如有）應注意，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
-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及配售之詳情載於通函第10至34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紫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9頁之函件內。

經考慮供股及配售協議之條款、通函所載資料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華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良杰先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紫荊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全文，本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12-13室

敬啟者：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
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非包銷供股；及
(2) 就供股配售配售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基於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最多205,848,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51.5百萬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假設供股獲全數認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或受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有關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並無法定規定。供股並無最低籌集金額。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僱員股份計劃未售出供股股份）。任何未根據配售獲配售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將不會由貴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導致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必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供股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黃女士（作為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供股將不會產生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配售股份（作為供股之一部分）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授出之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由於配售須待（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必要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黃女士（作為上文所述於貴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之主要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供股、配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有關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配售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吾等（紫荊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並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關係或權益。除與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相關之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已收取或將從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於獲委任日期前兩年內，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其他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吾等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事實及資料，並假設向吾等作出之任何陳述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通函寄發日期繼續準確。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內發表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遺漏該等事實將導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其中包括）：(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iv)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v) 配售協議；及(vi) 自聯交所網站獲取的市場資料。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形成合理基礎，且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以評估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及意見變得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認為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可能發生或引起吾等注意之任何影響本函件所表達意見之事實或事宜之任何變動，向任何人士提供建議。除將本函件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目的。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林業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林業管理業務產生之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從 貴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之森林砍伐之原木。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開展其人參種植業務，並自此一直擴展其人參貿易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六月， 貴集團在其林地開始種植淫羊藿。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開展其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並已於香港開設一家零售店，銷售人參禮盒及其他健康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來自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以及分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概要。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393	31,112	90,215	47,606
毛利	4,137	2,777	8,213	1,897
期／年內溢利	5,252	4,978	22,711	200,013

誠如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收入來自(i) 林業業務；(ii) 人參業務；及(iii) 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90.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4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2.6百萬元或89.5%。吾等從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年報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增加主要歸因於(i) 林業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12.6%；(ii) 人參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或161.6%；及(iii) 貴集團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新業務分部）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此乃由於 貴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起開展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8.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或331.6%。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9.1%，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4.0%。毛利增加主要歸因於 貴集團全部三個業務分部之收入整體增加。此外，毛利率上升主要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貴集團新健康產品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推出，並以較高毛利率經營）之貢獻所致。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顯著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債務重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撇除債務重組收益約人民幣202.0百萬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誠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0.6%。吾等從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中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加主要歸因於(i) 人參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4.0%；(ii) 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208.8%；及(iii) 部分被 貴集團林業管理業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或38.6%所抵銷，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原木銷售量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約3,297立方米。

鑑於上述情況，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46.4%。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6.0%。增加主要由於總收入增加，但部分被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種植園林資產減銷售成本後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淨額減少所抵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同時，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之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60,940	145,376
流動資產	40,378	60,04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01	4,490
非流動負債	114,357	115,624
流動負債	30,075	43,073
資產淨值	56,886	46,720

值得注意的是，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增加約21.8%，然而，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約42.2%。

2. 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i) 貴集團既有的及正在增長的林業管理、人參及健康產品業務；(ii) 貴集團森林之預期砍伐配額增加；(iii) 貴集團擴大人參種植及減少對外部供應商依賴之計劃；及(iv) 貴集團將其健康產品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之意向， 貴集團計劃持續發展及擴展現有業務，並多元化發展至新業務領域（即醫療美容行業），以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5百萬港元）預計約為50.0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22.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44.00%）擬用於透過多種方式擴大人參種植規模，包括但不限於收購森林及其他種植場地以及相關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以支持 貴集團人參業務之擴展；
- (b) 約18.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36.00%）擬用於投資醫療美容行業，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設備、建立營運設施及相關業務發展；及
- (c) 約10.0百萬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擬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薪酬開支及其他辦公室及公司開支。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之比例動用。

在評估 貴集團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擬定所得款項用途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悉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為(i)透過收購額外人參種植土地進一步擴大人參種植業務；(ii)投資醫療美容行業作為 貴集團之新業務分部；及(iii)加強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持續業務營運。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將顯著增加其營運資金需求。考慮到 貴集團目前之營運規模、經常性營運資金需求及當前可用現金資源，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確實需要籌集資金為其擴展計劃提供資金。

就 貴集團之人參種植業務而言，吾等已從公開領域進行搜索，並注意到全球人參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達到約74.3億美元，預計到二零三一年將達到約142.9億美元，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三一年期間之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其中，中國人參市場規模於二零二四年已超過人民幣299億元，預計未來五年將以約9.6%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註1)。根據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人參業務分部從供應商採購之人參銷售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10.7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8.85百萬元，減少約17.83%，然而， 貴集團人參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分部來自其自種人參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3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7.95百萬元，增加約47.77%。吾等亦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透過收購額外人參種植土地來擴大人參種植業務，可進一步減少對人參種植供應商之依賴，這與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就其業務之展望一致。

就醫療美容行業而言，吾等亦已從公開領域進行搜索，並注意到中國醫療美容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一年之約人民幣2,274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之人民幣3,640億元^(註2)，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87%，預計中國醫療美容市場規模將於二零二六年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4,292億元^(註3)，增加約17.91%。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 貴集團計劃投資中國醫美行業作為新業務分部，主要由於(i) 貴集團現有人參及保健品業務的客戶需求，因此醫美業務分部可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分部共享客戶基礎；(ii) 醫美業務將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原因為 貴集團可使用其本身的人參或淫羊藿作為製造醫美產品或可用於醫美業務的自身健康產品的原材料；及(iii) 預期醫美業務分部的利潤率高於 貴集團現有業務。因此，醫美業務的新業務分部將是提高 貴集團盈利能力及提升財務表現的良機。此外，吾等已取得 貴公司就醫療美容行業項目編製之預算計劃，並注意到 貴公司就該項目之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悉數動用。

註1：

來源–2025年人參行業發展現狀分析：人參全球市場規模約為74.26億美元，2025年7月7日，
[www.chinabgao.com\(https://cht.chinabgao.com/freereport/104111.html\)](http://www.chinabgao.com(https://cht.chinabgao.com/freereport/104111.html))

註2：

來源–2025年醫美行業統計資料：結構性調整下的市場分化與增長新機遇，2025年11月19日，
[www.chinabgao.com\(https://m.chinabgao.com/freereport/110310.html\)](http://www.chinabgao.com(https://m.chinabgao.com/freereport/110310.html))

註3：

來源–2026年醫美行業政策分析：醫美行業將逐步進入規範化，2026年4月9日，
[www.chinabgao.com\(https://m.chinabgao.com/freereport/115241.html\)](http://www.chinabgao.com(https://m.chinabgao.com/freereport/115241.html))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進軍醫療美容行業而言，本集團計劃在中國設立新公司以經營醫療美容業務。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必要基礎以推行此新業務方向。雖然董事並無在醫療美容行業的直接經驗，但彼等在管理及營運不同行業的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這足以在初步階段監督擬議業務。若日後業務進一步擴展，董事亦會考慮委任一名具備醫療美容行業相關專業知識的新董事。此外，董事確認，彼等無意出售或縮減本集團任何現有業務，包括其林業管理及人參業務，該兩項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分部營運。

於「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一節中，注意到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百萬元，減少約42.2%。考慮到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包括擴展計劃及承兌票據所產生之利息，及我們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進一步減少至約人民幣1.3百萬元。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 貴集團確實需要籌集資金以支持及維持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除供股外，董事已考慮其他債務／股權集資替代方案，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集團已考慮向香港持牌銀行取得銀行融資，以為其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根據與持牌銀行之初步討論，該等銀行融資將須以 貴集團之資產作抵押。考慮到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有賬面值，董事認為 貴集團可能並無足夠資產以滿足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要求。董事亦注意到，銀行借款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須提供抵押，且債權人將優先於股東。債務融資亦將導致額外利息負擔、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 貴集團承擔還款責任。此外，債務融資未必能及時以優惠條款達成。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之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之承兌票據尚未償還，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15.6百萬元。誠如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支付承兌票據產生的利息3.6百萬元，即未償還承兌票據第三年的階梯式年利率3%。

至於股權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與透過供股集資相比，其規模相對較小，且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即時被攤薄，而並無給予彼等參與貴公司擴大後資本基礎之機會，此並非貴公司之意向。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緊接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曾透過配售17,000,000股新股份進行股權融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63百萬元，該款項已按計劃悉數動用，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倘再次進行配售新股份，現有股東之股權將被進一步攤薄。

與公開發售不同，供股使股東能夠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維持其各自於貴公司之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貴公司未來發展之機會。配售安排（涉及按認購價配售配股股份）旨在最大化籌集之資金。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於當前市況下透過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貴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之比例股權。

鑑於上述情況，尤其是(i)中國人參市場規模預計在未來五年以約9.6%之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透過收購額外人參種植土地擴大人參種植業務可進一步減少對人參種植供應商之依賴，符合貴集團人參業務的前景；(ii)中國醫療美容市場規模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增長約17.91%至約人民幣4,292億元，以及醫美業務的新業務分部將是提高貴集團盈利能力及提升財務表現的良機；(iii)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由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約人民幣4.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v)於當前市況下透過供股方式集資更具吸引力，且供股將使貴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允許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貴公司之比例股權，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 供股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供股主要條款之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

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205,848,44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淨認購價（即認購價減供股開支）： 每股供股股份約0.24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 約51.5百萬港元

將自供股籌集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 約50.0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2,924,220股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308,772,66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總面值： 20,584,84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205,848,44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200.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後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約66.67%（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有關其擬承購或不承購根據供股向其提呈的 貴公司證券的任何資料或其他承諾。 貴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期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的未行使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期權或可換股證券或其他類似權利。

3.1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權利的受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須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折讓約20.63%；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10港元折讓約19.35%；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33港元折讓約24.24%；
- (iv) 基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315港元計算的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72港元折讓約7.98%；
- (v) 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為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72港元較基準價每股約0.315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折讓約13.76%，當中已計及最後交易日收市價每股0.315港元與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309港元兩者的較高者；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vi) 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所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公佈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6.89百萬港元及於通函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2,924,220股計算的 貴公司每股資產淨值約0.553港元折讓約54.79%。

於供股股份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時，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24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 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招股或特定授權配售。供股的理論攤薄價、基準價及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分別約為每股0.272港元、每股0.315港元及13.76%。供股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到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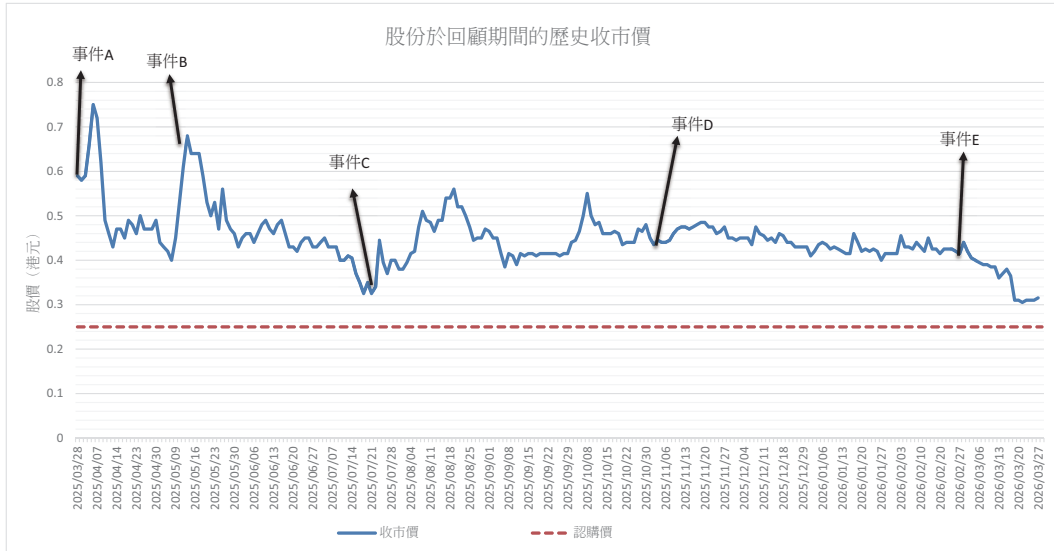
認購價由董事會經參考（其中包括）(i) 股份於香港當前市況下的市價；(ii)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狀況；(iii) 董事會函件所論述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審閱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即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約十二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公告前近期股價走勢，以便在歷史收市價之間進行合理比較，而該比較對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具有相關性，因為公告前之股價代表了股東預期之公司公平市值，而公告後之股價可能已計及供股之潛在上行空間，這可能扭曲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歷史收市價

下圖說明了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與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25港元之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事件A—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二零二四中期報告

事件B—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刊發有關策略合作備忘錄之自願性公告

事件C—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告

事件D—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年報

事件E—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45港元（「平均收市價」）。股份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錄得之每股0.305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錄得之每股0.75港元（「最高收市價」）。吾等注意到，在整個回顧期間，股份成交價均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25港元較(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18.03%；(i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6.67%；及(i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44.44%。如下文「與近期供股交易之比較」一段所述，吾等注意到，為增加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認購價定為較相關股份於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現行交易價格有所折讓屬常見做法（5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52間）。

此外，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降趨勢。儘管在回顧期初曾短暫上升，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達到最高點（即0.75港元），但收市價從最高點逐漸下降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之0.40港元，其後出現短暫反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達到0.68港元。收市價開始逐漸下降，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達到0.325港元。曾觀察到兩次反彈，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達到0.56港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達到0.55港元。其後，在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期間，收市價相對波動於0.50港元至0.40港元之間，然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持續下跌至最低點（即0.305港元），並於該低位保持相對穩定直至最後交易日。

在審閱回顧期間內聯交所網站披露之 貴公司公告及報告後，除上圖所載 貴公司作出之公告或報告可能引起之市場反應外，吾等並無注意到股份收市價在回顧期間出現上述變動之任何具體原因。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除圖表所示上述事件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波動之任何特定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歷史成交量

下表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相應百分比：

月份／期間	該月／期間 股份成交總量	該月／期間 交易日數	該月／期間 股份平均 每日成交量 (附註1) (約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約數)
二零二五年				
三月 (附註3)	1,723,200	2	861,600	0.1003%
四月	20,688,060	19	1,088,845	0.1267%
五月	28,223,300	20	1,411,165	0.1642%
六月	5,222,840	21	248,707	0.0289%
七月 (附註4)	9,789,380	22	444,972	0.5179%
八月 (附註5)	35,947,842	21	1,711,802	1.6632%
九月	18,048,002	22	820,364	0.7971%
十月	18,147,708	20	907,385	0.8816%
十一月	11,301,887	20	565,094	0.5490%
十二月	3,445,705	21	164,081	0.1594%
二零二六年				
一月	5,278,640	21	251,364	0.2442%
二月	3,840,520	17	225,913	0.2195%
三月 (附註6)	7,564,482	20	378,224	0.3675%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

1. 平均每日成交量乃按該月／期間之股份成交總量除以該月／期間之交易日數計算。
2. 按各月末／期末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3. 指股份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回顧期間首個交易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成交量。
4.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生效，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底由859,242,204股調整為85,924,220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由於 貴公司配售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已發行股份總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底由85,924,220股增加至102,924,220股。
6. 指股份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最後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之成交量。

如上表所示，考慮到 貴公司之股份合併及配售新股份導致整個回顧期間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不同，吾等注意到，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五年六月之最低約248,707股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之最高約1,711,802股，佔各月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89%至1.6632%，整個回顧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各月末或期末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平均約為0.4477%。吾等亦注意到，二零二五年八月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高，是由於 貴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售17,000,000股新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完成所致。因此，剔除因配售新股份導致二零二五年八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易流動性相對薄弱，因為回顧期間內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 貴公司難以在不對現行股價作出折讓之情況下向第三方籌集股權資金，故參考香港當前市況下之股份市價，以認購價透過供股方式進行集資活動乃屬恰當及合理。

與近期供股交易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詳盡地搜索及審閱了的最後交易日之前九個月內（即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宣佈進行建議供股的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近期交易，以了解近期市場慣例的趨勢。吾等識別出58間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並認為選取該九個月期間作為分析屬恰當及具代表性，原因為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可用作一般參考近期市況下有關供股活動的市場慣例，且在該九個月期間內識別出合理及充足的數目。然而，股東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非完全相同，且吾等並無對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前景進行任何深入調查。儘管可資比較公司在以下方面可能與貴公司不同：(i) 其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ii) 認購價及籌集的所得款項金額；及(iii) 各項供股的背景，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仍屬公平合理，因為其可為獨立股東提供有關香港股權資本市場供股交易相關股份的最新市況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的研究結果詳情概述於下表（「可資比較公司列表」）：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 攤薄百分比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 最後連續五(5)個 交易日每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供股 公告前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十(10)個 交易日每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除權價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較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理論 攤薄效應 (%/註4)	超額申請 (是/否)	配售佣金 (%/註5)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註5)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昇龍集團有限公司	2459	2#1	33.33	155.60	(56.30)	(56.70)	(45.50)	(89.00)	18.80	否	3.5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1#4	80.00	(19.00)	(19.00)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15.52	否	1.5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森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765	8#1	11.11	5.82	6.95	9.89	5.26	(83.61)	不適用	否	0.50	全數包銷	0.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1	33.33	(72.28)	(72.28)	(72.28)	(63.48)	(28.61)	24.09	否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1#1	50.00	(34.21)	(33.07)	(33.99)	(17.11)	(97.30)	17.11	是	不適用	非全數包銷	1.00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2#1	33.33	(16.67)	(18.92)	(18.37)	(11.76)	(45.45)	6.67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聯盈控股有限公司	6928	2#1	33.33	(62.10)	(63.20)	(65.40)	(52.20)	25.00	21.30	否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聯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1#2	66.67	(4.26)	(5.86)	(1.21)	(1.55)	(71.06)	3.11	是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224	1#1	50.00	(27.30)	(24.80)	(23.00)	不適用	(82.00)	13.60	否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8#3	27.27	(55.05)	(55.24)	(55.43)	(47.11)	(63.00)	15.12	是	不適用	全數包銷	7.07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中國能源調整控股有限公司	228	2#1	33.33	(19.90)	(19.90)	(21.50)	不適用	(73.34)	6.63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1#3	75.00	(14.29)	(14.29)	(16.67)	(4.15)	(45.45)	10.57	否	1.5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1#6	85.71	(22.08)	(24.56)	(26.88)	(4.94)	(91.29)	20.63	否	0.2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艾頓控股有限公司	8341	1#2	66.67	(25.70)	(23.10)	(26.00)	(10.35)	(83.00)	17.12	否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2#3	60.00	(29.73)	(29.27)	(28.81)	(14.47)	(88.13)	17.84	否	1.50	全數包銷	4.50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5#1	16.66	(33.64)	(35.23)	(42.59)	(14.15)	(97.87)	24.78	否	5.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1#2	66.67	(47.70)	(47.79)	(50.23)	(43.18)	不適用/註7	8.05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1.45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智融控股有限公司	8382	2#1	33.33	1.69	(0.99)	(2.91)	1.12	(3.23)	0.55	是	不適用	非全數包銷	0.50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威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1	33.33	(18.06)	(20.70)	(19.84)	(12.72)	152.14/註6	6.99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1	33.33	(29.29)	(27.23)	(28.13)	(21.70)	660.87/註6	9.70	是	不適用	全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澳門順發創建有限公司	1680	2#1	33.33	(45.45)	(44.44)	(46.43)	(36.17)	(88.46)	15.79	是	不適用	全數包銷	3.00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2#1	33.33	(20.20)	(27.58)	(24.40)	(14.59)	166.12/註6	9.13	否	HK\$100,000	非全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2#1	33.33	(18.62)	(19.05)	(19.90)	(13.07)	(6.13)	6.63	否	0.54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濠康科學有限公司	209	1#7	87.50	(23.50)	(24.30)	(27.10)	(4.10)	不適用	21.10	是	不適用	全數包銷	2.50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1#2	66.67	(35.71)	(35.71)	(36.68)	(15.63)	(43.75)	23.81	否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樂克控股有限公司	8612	1#3	75.00	23.46	19.05	不適用	5.26	669.23/註6	不適用	否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鱷魚有限公司	122	2#1	33.33	(22.68)	(22.44)	(22.92)	(16.34)	(92.50)	7.56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百分比	認購最大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除供股 公告前 最後交易日 每股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除供股 公告前 最後連續五(5)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除供股 公告前 (包括該日) 最後連續十(10)個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除每股 資產淨值之 溢價/(折讓) (%)	理論 攤薄效應 (%)	超過申請 (是/否)	配售佣金 (%)	包銷安排 (%)	包銷費用 (%)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供1	33.33	(38.78)	(37.11)	不適用	(29.69)	不適用	12.93	否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1供1	50.00	2.70	(9.00)	(11.50)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歐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供1	33.33	(16.39)	(17.21)	(17.21)	(12.17)	(61.10)	9.76	否	1.25	非全數包銷	0.00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1供1	50.00	(9.09)	(10.71)	(13.79)	(4.76)	48.15	9.39	否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1供5	16.66	(23.91)	(25.69)	(25.69)	(4.89)	(64.68)	21.67	否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嘉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1供3	75.00	(6.98)	(6.98)	(6.10)	(1.96)	不適用	5.12	否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地盤控股有限公司	442	2供1	33.33	(17.44)	(15.88)	(17.15)	(12.35)	(62.81)	5.81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471	1供3	75.00	(31.06)	(32.29)	(31.58)	(10.13)	(62.81)	24.51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嘉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727	1供3	75.00	(19.75)	(26.14)	(27.00)	(5.80)	(44.85)	19.53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1894	1供4	80.00	(28.13)	(27.67)	(26.75)	(7.26)	(85.35)	22.50	否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源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591	3供1	25.00	(6.70)	(3.40)	(3.40)	不適用	(60.00)	1.67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游島81金源有限公司	810	2供5	71.43	(26.62)	(30.80)	(31.08)	(9.41)	(45.66)	22.73	否	2.50	非全數包銷	0.00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2供1	33.33	(32.40)	(29.70)	(23.40)	(24.20)	8,100,000/益/	10.80	否	2.00	非全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萬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1	1供1	50.00	(31.62)	(27.27)	(25.93)	(18.78)	(33.33)	15.81	否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通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48	2供1	33.33	(25.50)	(25.50)	不適用	(18.60)	(79.10)	8.50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89	1供2	66.67	(17.10)	(21.57)	(22.71)	(8.57)	(76.88)	14.38	是	不適用	非全數包銷	1.80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基石控股有限公司	1592	1供4	80.00	(42.86)	(39.81)	不適用	(8.57)	不適用/益/	24.00	否	1.25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四日	巨瀾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3303	6供1	14.29	(69.23)	(69.35)	(69.35)	(66.10)	(85.13)	9.92	否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770	8供3	27.27	(60.00)	(60.00)	(60.00)	(52.19)	47.44	16.33	否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	均安控股有限公司	1559	2供1	33.33	(17.65)	(15.05)	(16.27)	(12.50)	79.09	5.88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8847	2供1	33.33	26.58	31.23	30.55	16.28	4.09	4.60	否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愛德新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2623	2供1	33.33	(37.66)	(34.81)	(35.83)	不適用	65.57	12.55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1供2	66.67	(2.44)	(4.53)	(7.83)	(0.83)	297.69/益/	4.80	是	不適用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8021	1供1	50.00	(40.00)	(41.20)	(41.20)	(25.00)	(77.10)	21.60	否	2.5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NU Holdings Limited	8619	1供2	66.67	(33.50)	(35.90)	(35.70)	(21.10)	(92.70)	24.00	否	1.00	非全數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九福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8611	1供1	50.00	(40.60)	(43.60)	(41.90)	(25.50)	390,000/益/	21.70	否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2099	1供6	85.71	(20.00)	(20.00)	(19.70)	不適用	不適用/益/	17.14	否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057	2供3	60.00	(40.00)	(39.10)	(37.05)	(21.10)	(79.83)	24.00	否	2.00	非包銷	不適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配額基準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股權最大攤薄百分比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溢價 / (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 (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供股公告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每股收市價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 (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溢價淨值之溢價 / (折讓) (%)	除權價之溢價 / (折讓) (%)	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溢價淨值之溢價 / (折讓) (%)	攤薄效應 (%)	理論(是/否)	超額申請(是/否)	配售佣金 (%)	包銷安排	包銷費用 (%)
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	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供1	1751		25.00	0.00	(2.30)	(6.60)	1875.00 / 溢6	(3.10)	1875.00 / 溢6	1.00	否	否	3.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精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供1	1682		50.00	(27.97)	(27.72)	(28.27)	(22.73)	(16.26)	(22.73)	13.98	否	否	1.00	非包銷	不適用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添建業控股有限公司	1供2	2503		66.67	(33.63)	(35.18)	(38.65)	(72.22)	(14.45)	(72.22)	23.45	否	否	0.50	非包銷	不適用
	最大值				87.50	26.58	31.23	30.55	79.09	24.51	79.09	24.78			5.00		
	最小值				11.11	(72.28)	(72.28)	(72.28)	(97.87)	(66.10)	(97.87)	0.53			0.20		
	平均值				46.90	(25.69)	(26.22)	(27.73)	(46.59)	(12.53)	(46.59)	13.65			1.93		
	中位數				33.33	(25.60)	(25.92)	(26.75)	(63.84)	(12.61)	(63.84)	13.79			2.00		
	真公司			1供2	66.67	(20.63)	(19.35)	(24.24)	(54.79)	(7.98)	(54.79)	13.76	否	否	4.00	非包銷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註：

1. 上表所示資料已摘錄自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供股公告。
2. 「不適用」指相關資料並未在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供股公告中披露。
3. 各可資比較公司根據最新刊發之經審核／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錄得負債淨額，故無法計算其相應之資產淨值。
4. 「不適用」指有關供股理論上並無攤薄影響。
5. 「不適用」指相關供股並無涉及任何配售或包銷，故各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供股公告中並無披露或配售佣金或包銷費用。
6. 由於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其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有重大溢價，故各可資比較公司被視為異常值（「異常值」），因此，在計算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之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折讓／溢價時，該等異常值不予考慮及剔除。
7.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9）披露按固定費用收取配售佣金，因此計算最高、最低、平均及中位數配售佣金時並不包括在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吾等注意到：

- (i) 5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52間以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進行供股，而5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55間以供股公告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進行供股；
- (i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範圍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26.58%，平均折讓約25.69%，中位數折讓約25.60%。因此，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折讓約20.63%，此折讓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ii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各自供股公告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範圍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31.23%，平均折讓約26.22%，中位數折讓約25.92%。因此，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五天平均價」）折讓約19.35%，此折讓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iv)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各自供股公告前（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折讓／溢價範圍介乎折讓約72.28%至溢價約30.55%，平均折讓約27.73%，中位數折讓約26.75%。因此，認購價較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十天平均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折讓約24.24%，此折讓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v)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各自之除權價之折讓／溢價範圍介乎折讓約66.10%至溢價約24.51%，平均折讓約12.53%，中位數折讓約12.61%。因此，認購價較理論除權價折讓約7.98%，此折讓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折讓；
- (vi) 可資比較公司之認購價較各自之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溢價範圍（不包括異常值）介乎折讓約97.87%至溢價約79.09%，平均折讓約46.59%，中位數折讓約63.84%。因此，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新刊發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認購價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折讓約54.79%，此折讓率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及
- (vii) 可資比較公司進行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範圍介乎折讓約0.53%至24.78%，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為13.65%及13.79%。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13.76%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但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

鑑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i)香港上市公司以供股價較市價折讓進行供股以增加供股交易之吸引力普遍屬常見；(ii)認購價普遍低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每日收市價；(iii)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易流動性相對薄弱；及(iv)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五天平均價、十天平均價、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以及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均落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並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及中位數，儘管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略微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以及較 貴公司資產淨值之折讓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數，但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前一個月以較每股股東應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產淨值有相對較大折讓之價格買賣，且股價呈下跌趨勢，反映當前市場情緒，因此，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未必為釐定認購價的有意義參考，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3.2 無超額申請安排及非包銷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條，將不會就供股作出超額申請安排。在供股條件獲達成之情況下，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如何。倘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即未獲認購供股股份）連同僱員股份計劃未售出供股股份（統稱「配售股份」）將透過配售以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任何未獲配售之配售股份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根據吾等在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中之研究結果，吾等注意到，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且無超額申請安排之供股屬常見，因為58間中有53間可資比較公司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其中八間以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且58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36間之供股並無超額申請安排。

3.3 配售協議及配售佣金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 貴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其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期內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認購配售股份。作為供股一部分之配售股份將待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配發及發行。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獲悉數認購，即所有供股股份已由合資格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之棄權人或承讓人悉數認購，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有關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配售協議」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應付佣金）乃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條款（包括應付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鑑於配售將為(i) 貴公司提供配售股份之分銷渠道；及(ii)獨立投資者提供參與供股之渠道，從而使配售讓 貴公司能夠在供股後盡可能籌集所需資金差額，董事會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吾等在可資比較公司列表中之研究結果，吾等注意到，無超額申請安排之供股同時涉及配售亦屬常見，因為所有無超額申請安排之可資比較公司（即36間可資比較公司）均進行了配售，因此吾等贊同董事之觀點，即配售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渠道，在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時籌集所需資金差額。因此，吾等認為，在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之情況下進行配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佣金範圍介乎0.20%至5.00%，平均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93%及2.00%。吾等注意到，配售之佣金相當於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所得金額之4.00%，此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並接近可資比較公司之上限。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供股之規模及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了解到，相對較高之配售佣金可鼓勵配售代理配售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僱員股份計劃未售出供股股份，從而提高在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時籌集所需資金差額之機會。

考慮到(i) 配售之佣金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ii) 如本函件上文「股份歷史收市價」一段所示，股份之每日收市價整體呈下降趨勢，尤其是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即公告刊發之月份）；(iii) 如本函件上文「股份歷史成交量」一段所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回顧期間內股份之交易流動性相對薄弱；及(iv)相對較高之配售佣金可鼓勵配售代理完成配售，從而提高在供股未獲全數認購時籌集 貴公司所需資金差額之機會，吾等認為配售的配售佣金屬合理及有充分理據支持。

4. 供股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效應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及彼等於記錄日期在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增長。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或僱員股份計劃未售出供股股份，倘仍未能根據配售獲配售，將不會由 貴公司發行，供股之規模將相應縮減。

有關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結構變動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中「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一節。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且所有剩餘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配售，吾等注意到，合資格股東之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66.67%，此攤薄率在可資比較公司列表所示之約11.11%至87.50%範圍內。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之股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誠如本函件「3. 供股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討論，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鑑於(i)不欲接納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按較股份歷史市價為低之價格及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認購其比例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 貴集團之資金需求；(iv)供股之潛在攤薄影響在可資比較公司範圍之內；(v)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加強其業務營運之資本基礎；及(vi)股東之股權潛在攤薄僅發生於決定不全數接納其保證配額且不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合資格股東，因此吾等認為，供股對不參與供股之股東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

5. 供股可能產生之財務影響

吾等對供股可能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之財務影響之分析載列如下。然而，應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亦不提供任何未來會發生任何事件之保證或指示。

5.1 有形資產淨值

經計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因供股而增加。吾等從通函附錄二所載「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6.9百萬元，而於供股完成前之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553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供股獲全數認購，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約1.5百萬港元）預計約為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經備考調整後，緊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至約人民幣100.3百萬元，而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降至每股人民幣0.325元。此下降乃由於供股完成後將籌集約50.0百萬港元（經扣除估計開支）（相當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並增強 貴集團之現金狀況。

5.2 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緊隨供股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將因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而增加。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71.7%。供股完成後， 貴集團之總權益將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而擴大，因此，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降低，而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得以改善。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i)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42.2%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ii) 供股之裨益及貴集團之資金需求，如所討論；(iii) 與其他替代方案相比，供股被視為於當前市況下更具吸引力之選擇，且供股將使貴公司能夠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iv)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按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彼等於貴公司之比例權益及參與貴集團之未來增長；及(v) 供股對貴集團有形資產淨值、資產負債比率及流動資金狀況之正面財務影響，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籲請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定邦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呂定邦先生為紫荊融資有限公司於證監會註冊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於以下已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01069.com.cn) 刊發之文件中披露。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第16至40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31/2026033104544_c.pdf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6至118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31/2025103102775_c.pdf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4至128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31/2024103101927_c.pdf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47至142頁) :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30/202310300040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應付承兌票據

本集團持有未償還本金額為120.0百萬港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110.03百萬元) 的承兌票據, 該等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 並應付予獨立第三方。該等未償還承兌票據的期限為五年 (即於二零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到期), 並採用階梯式利率: 第一年為零、第二年為每年2%、第三年為每年3%、第四年為每年4%、第五年為每年6%, 每年付息一次。無擔保承兌票據以本集團所擁有全部林地的押記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 承兌票據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

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款項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應付前董事及現有股東的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除前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

按揭及押記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金總額為120.0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按無擔保基準發行，並以本集團所擁有全部林地的押記作為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按揭或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約為0.2百萬港元，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剩餘租賃付款之現值。所有租賃負債均為無抵押且無擔保。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以及供股及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當前需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6(12)條的規定取得相關函件。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業務趨勢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管理、人參種植及貿易、淫羊藿種植及貿易、健康產品貿易及投資控股業務。

在林業管理業務方面，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本集團已取得二零二六曆年的採伐許可證，採伐量合計為5,250立方米，高於去年採伐量。

在人參業務方面，為減少對供應商的依賴，本集團打算在擁有充足的自有陳年人參存貨後，逐步減少向供應商採購陳年人參。目前，本集團成功培育第一階段的人參並每年將其出售。種植過程中培育出的人參植株與供應商提供的植株基因相同，因此品質有保證。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會不時進行自檢，並每年聘請第三方化驗所進行化驗，以確保人參的品質及營養成分符合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以來開始健康產品製造及貿易。該業務目前專注於香港，本集團旨在日後將其市場擴張至中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於自有林地成功種植首批淫羊藿，並於二零二四年七月新增28畝淫羊藿種植面積。預計淫羊藿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前出售予客戶，未來將產生收益。延遲銷售的原因為本集團須先增加淫羊藿供應量以確保獲得更優質的客戶。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僅供說明用途。本附錄載列該報表，以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由董事基於其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且已就該六個月期間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每股股份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人民幣元 (附註4)	
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5港元或人民幣0.217元*發行的 205,848,440股供股股份計算					
56,886	43,365	100,251	0.553	0.325	

* 假設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

附註：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886,000元，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或人民幣0.217元（假設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發行205,848,44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1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比例，以非全數包銷基準發行），並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304,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後計算得出。

人民幣千元

發行205,848,440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乘以	
每股供股股份人民幣0.217元	44,669
減：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	<u>(1,304)</u>
	<u>43,365</u>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553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886,000元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02,924,220股計算。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千元）	56,886
股份數目	<u>102,924,2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u>0.553</u>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加總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6,886,000元（附註1）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3,365,000元（相當於約50,000,000港元）（附註2），並除以基於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2,924,220股股份及根據供股發行205,848,440股供股股份的總和，惟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如有）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可能授出、發行或回購的任何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將會淨值（人民幣千元）	100,251
股份數目	<u>308,772,66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元）	<u><u>0.325</u></u>

5. 就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港元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本公司並未作出任何陳述，表明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6.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之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致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保證業務，以就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情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該通函」）第II-1至II-3頁，內容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非包銷供股（「建議供股」）。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於該通函第II-1至II-3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已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就其刊發審核或審閱報告）中摘錄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與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品質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及營運品質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我們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對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先前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保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保證委聘」進行受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执行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本受聘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我們在本受聘工作過程中，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本通函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目的，僅為說明建議供股對本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為作說明而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我們並不保證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會如同呈列一樣。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準則妥善編製作出報告的合理保證委聘工作，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並就以下事項取得充足及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作出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將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情況的理解。

該受聘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取得的證據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不就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適當。

此 致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有關本公司之詳情。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全數認購)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數目
現有股份	102,924,22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供股獲全數認購)

	數目
現有股份	102,924,220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205,848,440
股份總數	308,772,660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時)將在各方面與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尋求上市或買賣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安排下未來股息被放棄或同意被放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記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債務證券、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該等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權益數目	持有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56,800	7.83%
黃後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8,056,800 ⁽¹⁾	7.83%

附註：

- (1) 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黃後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黃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中港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待決或威脅提出。

8. 重大合約

除以下合約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而該等合約是或可能是重大合約：

- (i) 配售協議；
- (ii) 本公司與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28港元配售最多17,000,000股股份；
- (iii) 本公司與昌利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據此，昌利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043港元配售最多14,300,000股股份；及
- (iv) 本公司與昌利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經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昌利有條件地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0.063港元配售最多14,300,000股股份。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或專業顧問（統稱「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專家於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開支

本公司就供股及配售應付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翻譯、登記、法律、會計、徵費、文件收費及配售佣金）估計約為1.5百萬港元，須視乎最終認購情況而定。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公司秘書	陳毅奮先生
授權代表	畢雪女士 陳毅奮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恒生銀行大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 供股之法律顧問	鴻鵠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新翼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中職信（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03-05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十四號 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紫荊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1樓2112室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詳情

執行董事：

畢雪女士，36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畢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證書，並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得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頒發的稅務師資格證書。彼於市場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經驗。

曹喜瑩女士，32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畢業於哈爾濱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大專學歷。曹女士在項目管理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擔任深圳杉匯通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至今擔任金石傳媒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穎楠先生，38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得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及會計技術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管理經驗，目前負責企業融資、併購事務、投資者關係、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務。周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以來擔任易站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7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擔任德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84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擔任移動互聯網（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淑華女士，56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持有法律專業本科學位，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持有律師資格證書。劉女士擁有豐富的法律專業服務和經營管理工作經驗。彼曾經擔任多家大型國有企業和股份制公司常年法律顧問和投資顧問，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四年任職於河南誠達律師事務所，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二二年於河南建業集團擔任法律顧問，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北京祥華永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良杰先生，36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河南牧業經濟學院，取得電子商務專業學士學位。李先生擁有超過15年銷售管理經驗，並在健康與養生領域擁有超過9年線上營銷及銷售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至今擔任河南雲環健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河南雲環」）之銷售總監。河南雲環為一家深度耕耘健康與養生產業的綜合性企業，業務涵蓋健康諮詢、遠程健康管理，以及營銷策劃、品牌管理等配套服務。李先生負責建立該集團的營銷體系並監督銷售管理。彼曾領導整合線上線下營銷資源，並推動實現銷售目標。

高級管理層：

陳毅奮先生（「陳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法定代表。陳先生擁有約15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陳先生先後於JBPB & Company（前稱為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後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任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的最後職位為審計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彼擔任一家中國礦業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63）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及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亦擔任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1）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此後，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擔任新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DX.com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6）公司秘書。此外，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九月擔任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1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九月期間擔任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起擔任集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小魚盈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起擔任安徽金岩高嶺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六年三月起擔任天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亦擔任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貝森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88）的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擔任正味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處理合規相關事宜。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十月分別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準會員。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01069.com.cn)刊登：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5至36頁；
- (iii)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 (iv)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 本附錄「**8. 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 (vi) 本附錄「**9. 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4.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限制影響將本公司溢利匯回香港或將資本自香港以外地區調回香港；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所有董事及授權代表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A座12樓12室；及
- (iv)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HEALTH

China Health Technology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18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或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未明確定義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在通函中董事會函件「供股的條件」標題下所載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向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東」）按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方式（「供股」）提呈發售，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最多205,848,44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在供股未獲全數認購之情況下，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將任何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為上文(a)段授權之供股股份之一部分)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任何有關供股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

2. 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通函中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標題下所載條件獲達成之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駿達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訂立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B」字樣之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未由股東或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未繳股款權利之棄權人或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其／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任何有關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並簽署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健康科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畢雪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A座12樓12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投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該委任須註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閣下仍應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其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會議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畢雪女士及曹喜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穎楠先生、劉淑華女士及李良杰先生組成。